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進興所簽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後者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聲請對相對人徐進興所簽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徐進興已於115年7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徐進興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